

中古汉论稿

論漢語詞彙的核心義

——兼談詞典編纂的義項統系方法

制約漢語詞義發展的要素有兩個：詞的核心義和基本讀音。核心義是由本義概括而來，貫穿於所有相關義項的核心部分，是詞義的靈魂，制約詞義的發展與演變。基本讀音產生了語音磁場，前人所說的“因聲求義”法就是在語音磁場制約下進行的。絕大多數義項的產生源於核心義，這裏主要探討漢語核心義的性質、作用、意義、推求方法以及核心義與同義詞、同源詞、常用詞、後起新詞的關係等問題，同時結合《漢語大詞典》分析詞語義項的統系方法。

一、關於核心義與核心義磁場

古人說：“有智而無術，雖鑽之不通；有百技而無一道，雖得之弗能守。”^①黃侃說得更明白：“夫所謂學者，有系統條理，而可以因簡馭繁之法也。明其理而得其法，雖字不能遍識，義

^① 《淮南子·詮言》語。

不能遍曉，亦得謂之學。不得其理與法，雖字書羅胸，亦不得名學。”^①可見理論方法之重要。許慎研究造字的規律，研究早期的用字和詞義產生規律，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歸納了“六書”，是可以統括早期漢字構成及使用的基本方法的，可以稱之為“學”。漢語詞義從“說文”時代發展到現在，發生了許多變化，這些變化是循着什麼樣的路綫走的？清代學者王念孫、段玉裁都提出了形音義三者、六者互相求的研究方法，當今學者們歸納了詞義引申、相因生義、詞義滲透或沾染等一系列詞義變化規律，這些規律和方法用來解釋某些已知詞義之間的關係是行之有效的，但還有許多潛在的聯繫難以發掘。

古人說得好：“凡物之然也，必有故。而不知其故，雖當，與不知同，其卒必困。”^②一個詞發展出許多義項，這一組聚合成員肯定不是一盤散沙。那麼有什麼樣的內在制約性與外在一致性？如何從認知心理上加以解釋？詞語之間聯繫的紐帶是什麼？一系列同源詞有什麼樣的特點和規律，其機制、動因是什麼？

筆者以為，制約詞義發展的要素有兩個：詞的核心義和基本讀音^③。

何謂“核心義”？核心義不是本義，不是常用意義，而是

① 黃焯整理、黃侃述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，第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。

② 《呂氏春秋·審己》。

③ 當然使用過程中因為語言環境（也就是“相因生義”、“詞義沾染”、詞組或跨層結構的凝固等）產生的義項也是一個方面，這裏不作討論。

由本義抽象概括而來，貫穿於所有相關義項的核心部分，是詞義的靈魂。《管子·內業》說：“夫道者，所以充形也，而人不能固。其往不復，其來不舍。謀乎莫聞其音，卒乎乃在於心；冥冥乎不見其形，淫淫乎與我俱生。不見其形，不聞其聲，而序其成，謂之道。”用古人所描寫的“道”的特徵和作用來比喻詞彙核心義對諸多義項的作用恐怕不為過。

由這個核心義統攝的範圍我們稱之為核心義磁場。一般說來，一個詞有一個核心義磁場。基本讀音產生了一個語音磁場，前人所說的“因聲求義”法就是在語音磁場制約下進行的。在這兩個磁場的統攝下，可以囊括絕大多數義項，可以清楚說明義項產生的原因和聯繫。通假造成的義項畢竟有限，絕大多數義項的產生源於核心義，所以這裏主要探討核心義問題^①。

為什麼會產生“核心義”？就是基於先民對事物本質的認識，對事物之間本質聯繫的認識。古人具有縝密的推論方式^②，

① 核心義或核心義磁場與現代語義學常說的“語義場”沒有多少聯繫。當代常用的語義場指義位的聚合關係，比如親屬場由父親、兒子、哥哥、叔叔、姨、奶奶、妯娌等組成；“親屬場”可按直系、旁系、父系、母系、婚姻、生育等義位關係分類，形成更小的語義場；也可以概括成更大的語義場，如動物場、植物場，加上微生物場可構成生物場等。所有大大小小的語義場構成一種語言的語義總場，不能再分的稱為“最小子場”。所以這與筆者所討論的一個詞的核心義不屬於同一範疇。

② 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“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，易割也。何以論之？有形，則有短長；有短長，則有小大；有小大，則有方圓；有方圓，則有堅脆；有堅脆，則有輕重；有輕重，則有白黑。短長、大小、方圓、堅脆、輕重、白黑之謂理。理定而物易割也。”是其例。

具有辯證的思維觀念,有所謂“道生一,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萬物”^①,以及“相反相成”、“相輔相成”的主張。漢語語言學研究大致有句法學、構詞學、音系學和語義學四方面,都受辯證思維的影響,而語義學最能體現古人的辯證思維精神。一個詞有諸多義項,這些義項絕大部分受着深層辯證關係的支配,表面看來雜亂無章,其實都有着相互依賴的脈絡聯繫,清晰而深刻。由合而分,是一分爲二;由分而合,是合二爲一。先民這種對自然、社會的認識也貫穿到詞語意義的演變和發展中。

那麼如何捕捉深藏着的核心義呢?以下試從核心義的性質、特點,核心義與同義詞、同源詞、常用詞、後起新詞的關係等方面舉例說明。因爲涉及詞典編纂的相關問題,姑且以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詞語爲例^②。

二、核心義產生詞義並制約義項發展

漢語詞彙在運用和發展中遵循着古人的認識規律,體現着先民對事物之間關係的本質看法。所以,找出事物現象間的聯繫,就能夠找出詞義發展的脈絡,這是研究詞語的根本辦法。而事物間的聯繫就是我們所說的核心義磁場。現今的語詞研究已有了長足的進步,但仍多以單個詞的解釋爲主,對詞語之間的聯繫和義項間的制約關係缺乏深入分析,詞典編纂

① 見《老子》第四十二章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的解釋是:“道始於一,一而不生,故分而爲陰陽,陰陽合和而萬物生。”

② 《漢語大詞典》是目前最完備的詞典,這裏無意於批評,只是希望更加完善。以下簡稱《大詞典》。

工作還沒有達到這一目標。

比如爲什麼稱“副手”、“副主任”、“副司令”？爲什麼稱“一副對聯”而不是“一幅對聯”？爲什麼稱“一副擔子”而不是“一付擔子”？爲什麼可以說“名不副實”？我們翻看詞典或其他語文工具書，不能找到合理的解釋。

“副”字，《大詞典》有兩個讀音。“fù”音下的詞義排列是：1.居第二位的；輔助的。2.輔助。3.書籍、文獻等的複製本。4.相稱；符合。5.假髻。古代貴族婦女頭飾。6.敷，流布。7.交付，付與。8.猶甫，方才。9.量詞。用於成對成套之物。10.量詞。用於面相表情等。11.姓。“pì”音下的義項是：割裂，剖分。

這兩個讀音是什麼關係？各個義項之間有什麼聯繫？我們顯然看不出來，也就無法回答前面提出的問題了。

筆者以爲“副”字各義項間有兩種聯繫脈絡。一是從核心義發展而來，就是我們所說的語義磁場；一是從聲音通假產生，就是我們所說的語音磁場。

《說文·刀部》：“副，判也。”“副”的本義是以刀判物，就是用刀從中間把東西剖開^①。一物剖爲二物，就產生了相對應的兩部分。這“兩部分相對應”就是“副”的核心義，就是其

① 就是《大詞典》“pì”下的“割裂，剖分”。《大詞典》的例證就足夠證明了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不拆不副，無菑無害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副，孚逼反，《說文》云：分也。《字林》云：判也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爲天上削瓜者，副之，巾以絺。”鄭玄注：“副，析也。”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：“其祠泰逢、熏池、武羅，皆一牡羊副。”汪紱釋：“羸同。音劈。”

他各個義項產生的根源。所以讀音應當從“pì”而來^①。試分析如下：

一物具有相對應兩部分就用“副”計數，如“一副面孔”、“一副眼鏡”，面孔從鼻子中間看，是對應的兩部分；眼鏡從中間看，也是對應的兩部分。眼淚通常是從雙眼中流出來的^②，故也稱“副”。《宋書·劉懷慎傳》：“又令醫術人羊志哭殷氏，志亦嗚咽。他日有問志：‘卿那得此副急淚？’志時新喪愛姬，答曰：‘我爾日自哭亡妾耳。’”是其例。

一物具有對應關係並可分開成兩部分的也以“副”計數^③，故有一副手套，一副對聯，一副手鐲，一副耳環，一副擔子，一副象棋^④。

兩物具有對應關係，成套使用的，也以“副”計數。如衣服成套、被褥成套、鞋襪成套、馬鞍馬轡成套，都稱“副”^⑤。

具有主次大小之分的兩物，或由一物衍生出的事物，就把居於次要位置的或衍生的事物稱“副”，表明是與主位（也就

① 當然現在讀音只能一仍其舊。

② 常說“雙淚流”、“雙淚落”。如南朝宋樂府民歌《石城樂》：“布帆百餘幅，環環在江津。執手雙淚落，何時見歡還。”

③ 換言之，就是成雙成對的物品的計數稱“副”，略等於“雙”。段玉裁注《說文》“副”字曰：“副之則一物成二，因仍謂之副，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謂之副。”

④ 象棋有對應的兩方。

⑤ 而由此擴展，凡是成套使用的物品，無論這一套是兩個還是兩個以上，都可以以“副”計數了。比如“一副麻將”、“一副肚腸”、“全副武裝”等。至於單個物品也有稱“副”者，是類推的結果，是一種誤用。久而久之，也習非成是了。

是正位)相對而言的。《史記·刺客列傳·荆軻》：“乃令秦舞陽爲副。”即令秦舞陽作荆軻的助手。與正王相對的是“副王”，對主要負責人起助手作用的稱“副手”，“副將”、“副官”、“副尉”都是各級主將的輔佐將領。現代漢語的“大副”也是此義^①。

著作、書籍或文件正本衍生的複製本稱“副本”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言正本藏之書府，副本留京師也。”《漢書·魏相傳》：“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，署其一曰副，領尚書者先發副封，所言不善，屏去不奏。”

婦女所用假髻是與真髻相對而言的，故也稱“副”^②。“副輅”、“副車”，即皇帝的從車，是與皇帝所乘車相對而言的。姓氏“副呂氏”也是與呂氏相對而言的，後來簡稱“副”^③。

兩物具有對應關係，通常是一致的，吻合的。故吻合、相應、配合也稱“副”。如“名實相副”，“盛名之下，其實難副”。《春秋繁露》卷一二《陰陽義》：“天亦有喜怒之氣，哀樂之心，與人相副，以類合之，天人一也。”又卷一三《人副天數》：“天以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，故小節三百六十六，副日數也；大節十二分，副月數也；內有五臟，副五行數也；外有四肢，副四時數

① 那麼“二副”、“三副”如何解釋？“大副”“二副”“三副”都是船長的助手，一主對三副的格局是後來繁衍和發展的結果。

② 《詩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：“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。”毛傳：“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也。”鄭玄箋：“副，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搖上飾。”都沒有說明爲什麼稱“副”。

③ 《廣韻·去韻》：“《後魏書》副呂氏，後改爲副氏。”

也；乍視乍瞑，副晝夜也；乍剛乍柔，副冬夏也；乍哀乍樂，副陰陽也；心有計慮，副度數也；行有倫理，副天地也；此皆暗慮著身，與人俱生，比而偶之，弇合。於其可數也，副數；不可數者，副類，皆當同而副天一也。”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，必須有相對應的兩物，才稱“副”。《漢書·循吏傳·龔遂》：“時遂年七十餘，召見，形貌短小，宣帝望見，不副所聞，心內輕焉。”“不副所聞”謂所聞之貌與所見之貌不吻合。《全梁文》卷四六陶弘景《授陸敬游十賚文》：“今故賚爾香爐一枚，熏陸副之，可以騰煙紫閣，昭感上司。”“熏陸副之”謂熏陸（香木名）與之相配。

以上是“副”字核心義磁場的三重關係。（1）為量詞用法，（2）為名詞或形容詞用法，（3）為動詞用法。各個義項間起主要繫聯作用的是“兩部分（或兩物）相關聯”這一核心義。

而一個詞語可能是不同層次含義的運用，同樣需要分辨。這裏舉“自副”一詞為例。

《大詞典》“自副”的解釋是“輔助自己”。《漢書·張湯傳》：“（霍）光以朝無舊臣，白用安世為右將軍光祿勳，以自副焉。”《三國志·吳志·孫堅傳》裴注引《續漢書》：“卓雖憚俊，然貪其名重，乃表拜太僕以自副。”“自副”猶言當自己的副手，也就是輔助自己，配合自己。這是“副”（3）義的應用。

“自副”還有一個數量詞的用法。《六韜·虎韜》：“壘門拒守，矛戟小櫓十二具，絞車連弩自副。”《全三國文》卷一魏武帝曹操《上雜物疏》：“御物三十種：有純金香爐一枚，下盤自副；貴人公主有純銀香爐四枚。”《搜神記》卷一六：“尋傳教將一人，提襪衣，與充相問曰：‘姻緣始爾，別甚悵恨，今復致衣一襲，被褥自副。’”晉張敞《東宮舊事》：“皇太子納妃，有漆

龍頭支髻枕一，銀花環鈕自副。”《宋書·禮志》：“絳緋袍、皂緣中單衣領袖各一領，革帶袷袴各一，舄、襪各一量，簪導餉自副。”《宋景文公筆記》卷下《治戒》：“右置米麵二奩，朝服一稱，私服一稱，靴履自副。”尋其義，這些“自副”當是與前文所述數量相對應、相一致，大多是一對或者一套的意思，因而是“副”(3)義的特殊應用。所以《大詞典》對“自副”的解釋還不够完備。

如果用水的波紋作比喻，則“相對應的兩部分”就是一石激起的漣漪，層層擴展，靠近中心的是具有相對應兩部分的一物，中間是具有對應關係的兩物，最外層是具有對應關係的屬性——吻合、相應。

通過以上分析，《大詞典》所列1、2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1等義項都有了歸宿，可謂井然有序。這就是核心義磁場的作用。至於6、7、8三義，均與核心義無關，是有語音聯繫的通假字^①。經過這樣的梳理，十多個看似雜亂無章的義項就層次分明了。古人的邏輯思維和推理是相當謹嚴的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如果漢語詞典能從這個角度告訴讀者一個詞的核心義是什麼，在此語義磁場中包含幾個義項，這些義項間是什麼關係，那詞典的作用就大了，就稱得上是一部真正科學意義上的語言學詞典了，循着這個思路，讀者自己就可以解釋碰到的常用詞語。我想這應當是漢語詞典的發展方向，更是漢語詞彙

^① 6. 敷，流布，是“敷”的假借字。7. 交付，付與，是“付”的假借字。後來繁簡字的轉化使二者產生了混淆。“付”也假借為“敷”。道理是一樣的。8. 副詞“副”，是“甫”的假借字。

史研究者的努力方向。

三、核心義磁場具有單一性

一個詞有一個核心義，所以就只有一個核心義磁場。如果一個詞的許多義項無法統括，就要考慮是否為兩個不同的詞，是否把兩個核心義磁場混淆起來了。

我們舉與“副”相關的“貳”字為例。

《大詞典》“貳”的義項有十七個：1.副手；副職。2.輔佐。3.增益；增添。4.複製副本。5.數詞。“二”的大寫。6.再次，重複。7.匹敵；比並。8.不信任；懷疑。9.不專一；懷有二心。10.離異；分裂。11.違背；背叛。12.變易；變化。13.猶業。事務。14.通“膩”。污穢。15.通“忒”。16.古國名。17.姓。這些義項無論如何分析，都無法在一個核心義磁場下統括。爲什麼呢？原來這裏把動詞“副貳”的“貳”與數詞“二”大寫的“貳”這樣兩個形體相同而實質不同的字的義項混合到一起了。

“貳”與“副”本義相同，即一物分爲二。《說文》：“貳，副益也。”段注：“當云副也，益也。”所以在表示“相對應的兩部分”這一意義上，“貳”和“副”是一對同義詞。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“夫太子，君之貳也。”韋昭注：“貳，副也。”

根據前一節的分析，“貳”與“副”同義，是“副”的早期用法，則“貳”的核心義與“副”相同，其核心義磁場制約《大詞典》中1、2、4、7這四個義項。這幾個義項與“副”同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“舜尚見帝，帝館甥於貳室。”趙岐注：“副宮也。”即與“正宮”相對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五十異粻，六十宿肉，七

十貳膳，八十常珍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貳，副也；膳，善食也。恒令善食有儲副，不使有闕也。”唐皮日休《劉棗強碑》：“武俊善騎射，載先生以貳乘，逞其藝於野。”“貳乘”即副車。還有“貳相”、“貳官”、“貳郡”等，例略。所以《說文》“副”字段玉裁注：“周人言貳，漢人言副，古今語也。”

上一節已經討論了“自副”一詞，“自副貳”也表示“輔助（配合）自己”義。《魏書·僭晉司馬叡傳》：“敦乃轉王導為司徒，自領揚州刺史，以兄含子應為武衛將軍，以自副貳。”又《島夷桓玄傳》：“玄所親仗，惟桓偉而已，先欲征還，以自副貳。”由此也可以證明“副”、“貳”同義^①。

“貳”又是數詞“二”的大寫，這是另一字^②。其本義是數目二^③，核心義是非單一，不相同。相對於“一”而言：二是一的重複，故有“再次，重複”義；一是單一的，二是變化的，故有“變易；變化”義。《詩·衛風·氓》：“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”“貳其行”即行為不一致，不相同。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”邢昺疏：“不貳過者，有不善，未嘗復行。”即不重複犯錯。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：“貳偷之不暇。”杜預注：“不壹也。”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“無是貳言也。”^④皆其義。

① 但是《大詞典》未收此詞，當補。

② 而數詞“二”所以選用“貳”作為其大寫，恐怕也與一物剖而為二的“貳”義有直接聯繫。

③ 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“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貳，二也。謂吉凶二理。”

④ 現代漢語還有“沒有貳話（或二話）”，就是完全同意的意思，而“貳話”即指不相同的意見。

《大詞典》8-11 義項是依照“不相同”的程度而產生的抽象義，由淺入深，由輕漸重；起初是不信任，逐漸變成懷疑，後來離異，最後是背叛。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“君立臣從，何貳之有？”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：“子盍蚤自貳焉。”韋昭注：“貳，猶別也。”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上》：“自是始貳於更始。”李賢注：“貳，離異也。”《宋史·劉燾傳》：“公道明，則人心自一，朝廷自尊，雖危可安也；公道廢，則人心自貳，朝廷自輕，雖安易危也。”此例“人心自一”與“人心自貳”對應，可以看出“貳”與“一”相對，其含義顯然。《明史·閹黨傳·賈繼春》：“莊烈帝即位，繼春方督學南畿，知忠賢必敗，……群小始自貳。”“自貳”即“貳於己”，也就是背叛^①。

而“13.猶業。事務”，不在這兩個核心義磁場範圍之內，應當排除^②。其他是通假義或地名、姓，這裏不作討論。

《大詞典》把“貳”（“副”義）與“貳”（“二”的大寫）兩個不同的字放到一起，義項不別，詞條混雜，原因就是沒有分清不同的詞有不同的本義和核心義。

四、同義（近義）詞具有不同的核心義磁場

核心義具有單一性，所以即便是同義詞也有各自的核心義和核心義磁場。因而核心義磁場可以幫助判斷同義詞或近

① 《大詞典》未收此詞條，當補。

② 《大詞典》僅有一個例子：漢揚雄《太玄·夷》：“初一，載幽貳，執夷內。”范望注：“貳，業也。”屬於隨文生義。此處“貳”也是有二心的意思。

義詞的聯繫與區別(古今字不在此範圍內)。這裏討論一組表示怪異的詞“怪、異、奇”。

[怪]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“怪，異也。”《論衡·自紀》：“詭於衆而突出曰怪。”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：“其中多怪獸，水多怪魚。”郭璞注：“凡言怪者，皆謂貌狀倨奇不常也。”本義是奇異、怪異，包括怪異的現象和事物。如《莊子·逍遙游》：“齊諧者，志怪者也。”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“諸父老皆曰：‘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，當貴，且卜筮之，莫如劉季最吉。’”“怪”的核心義是不尋常。核心義磁場包含不尋常事物引起的各種感覺：

中性的感覺是驚詫。《荀子·天論》：“夫星之隊，木之鳴，是天地之變，陰陽之化，物之罕至者也。怪之，可也；而畏之，非也。”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“民怪之，莫敢徙。”

壞的感覺依照變化的程度依次是不悅、埋怨和愠怒。例如《荀子·正論》：“今世俗之爲說者，不怪朱象而非堯舜，豈不過矣哉！”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聞繆公賢，故使由余觀秦。秦繆公示以宮室、積聚。由余曰：‘使鬼爲之，則勞神矣。使人爲之，亦苦民矣。’繆公怪之，問曰：‘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，然尚時亂，今戎夷無此，何以爲治，不亦難乎？’”《抱朴子內篇·祛惑》：“始皇當時大有怪吾之色，而牽之果不得出也。”《南史·齊高帝諸子傳下·武陵昭王曄》：“上仍呼使射，屢發命中，顧四坐曰：‘手何如？’上神色甚怪。曄曰：‘阿五常日不爾，今可謂仰藉天威。’帝意乃釋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一“張罔藏”條(出《定命錄》)：“則天怪怒，乃出爲果州刺史。”此以“怪怒”連言。所以有“責怪”、“怪罪”等詞，現代漢語有“怪不得他”、“怪他不好”等說法。

好的感覺是喜歡，是樂和笑。《史記·張丞相列傳》：“蒼坐法當斬，解衣伏質，身長大，肥白如瓠，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，乃言沛公，赦勿斬。”又《五宗世家》：“及生子，因命曰發。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為長沙王。”集解引應劭曰：“景帝後二年，諸王來朝，有詔更前稱壽歌舞。定王但張袖小舉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問之，對曰：‘臣國小地狹，不足迴旋。’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陽屬焉。”又《留侯世家》：“及燕，置酒，太子侍。四人從太子，年皆八十有餘，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。上怪之，問曰：‘彼何為者？’四人前對，……上乃大驚，曰：‘吾求公數歲，公辟逃我，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？’”唐圓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四：“仍仰中官收納家中物錢，象牙滿屋，……自餘寶佩奇異之物不可計數。皇帝到內庫看，拍手怪曰：‘朕庫不曾有此等物。’”這些“怪”都是驚奇喜歡引起的感覺。

其實不尋常事物引起的感覺是微妙的，複雜的，遠不止這幾類。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：“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，於是召扁鵲。扁鵲入視病，出，董安于問扁鵲。扁鵲曰：‘血脉治也，而何怪！昔秦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我之帝所甚樂。’”“大夫皆懼”，故扁鵲言“而何怪”，意思是你們怕什麼！又《李將軍列傳》：“李廣上馬與十餘騎奔射殺胡白馬將，而復還至其騎中，解鞍，令士皆縱馬卧。是時會暮，胡兵終怪之，不敢擊。”這是懼怕的感覺。

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：“文曰：‘……文聞將門必有將，相門必有相。今君後宮蹈綺縠而士不得短褐，僕妾餘粱肉而士不厭糟糠。今君又尚厚積餘藏，欲以遺所不知何人，而忘公家之事日損，文竊怪之。’”又《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：“居歲餘，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。平原君怪之，曰：‘勝所以待諸君

者未嘗敢失禮，而去者何多也?’”這是擔憂的感覺。

以上表示“懼怕”、“擔憂”兩種感覺的義項在《大詞典》中都未收錄，當補之。

在近代漢語中，“怪”字又產生了不平常感覺的抽象義：非常，很。清蒲松齡《聊齋志異·阿綉》：“見北向一家，兩扇扉開，內一女郎，怪似阿綉。”《紅樓夢》二九回：“寶釵笑道‘罷，罷！怪熱的，甚麼沒看過的戲！我不去。’”現代口語有“怪怕、怪冷、怪難受”等，皆是其例。

[異]《說文·異部》：“異，分也。”本義是把不同的事物（或事物的不同部分）分開。“異”的核心義是不同，由此產生的核心義磁場包括：

不同的性質——有別，別的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。”清楚說明“同”“異”相對。鄭玄注：“異謂別貴賤。”《論語·子張》：“異乎吾所聞。”漢賈誼《過秦論上》：“仁義不施，攻守之勢異也。”漢劉向《列女傳·趙將括母》：“執心各異。”所以有“異地、異趣、異己、異居”等。《呂氏春秋·上農》：“賈不敢為異事。”時間上的不同，即有別於現在，故“異日”、“異時”既可指以前，也可指以後^①。

不同的感覺——從一般中分離出去的往往是特殊的，《玉篇·異部》：“異，殊也。”故有特殊的感覺和事物：

中性的感覺和（引起中性感覺的）事物。A. 驚訝，驚奇。

^① 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“異日，秦民爵公大夫以上，令、丞與亢禮。今吾於爵非輕也，吏獨安取此！”顏師古注：“異日，猶言往日也。”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：“軫曰：‘吾為事來，公不見軫，軫將行，不得待異日。’”指以後。是其例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。”晉陶潛《桃花源記》：“漁人甚異之。”《玉篇·異部》：“異，怪也。”《廣韻·志韻》：“異，奇也。”B.引起驚詫的奇特事物。《公羊傳·隱公三年》：“己巳，日有食之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”何休注：“異者，非常可怪，先事而至者。”

壞的感覺和(引起壞感覺的)事物。A.埋怨，怨恨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處一年，公子夷吾亦出奔，曰：‘盍從吾兄竄於狄乎？’冀芮曰：‘不可。後出同走，不免於罪。且夫偕出偕入難，聚居異情惡，不若走梁。’”“異情惡”謂怨情重。又：(子犯之妻姜氏勸說子犯不要離開晉文公)“自子之行，晉無寧歲，民無成君。天未喪晉，無異公子，有晉國者，非子而誰？子其勉之！”“天未喪晉，無異公子”意思是天不亡晉，天不怨晉公子。B.引起埋怨、怨恨的事物，即災異之事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“往者衆臣見異，不務自修，深惟其故，而反掩昧說天，托咎此人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異，災異也。”C.災異之事的抽象含義是邪惡，所以有“異端邪說”、“異教”。

好的感覺和(引起美好感覺的)事物。A.美好，妙，佳。《詩·邶風·靜女》：“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。”今人高亨注：“異，出奇。”《華陽國志》卷一：“益州刺史張喬表其尤異，徙右扶風，民爲立祠。”《晉書·阮籍傳》：“阮籍嗜酒能嘯，善彈琴。當其得意，忽忘形骸。時人多謂之癡，惟族兄文業每嘆服之，以爲勝己，由是咸共稱異。”《玉篇·異部》：“異，尤也。”B.看重、喜愛。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：“太后曰：‘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？’對曰：‘甚於婦人。’太后笑曰：‘婦人異甚。’”“婦人異甚”謂婦人愛憐得更重。《史記·張丞相列傳》：“君之史趙堯，年雖少，然奇才也，君必異之，是且代君之位。”《後漢書·